

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作为法院头等大事

商静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家事国事天下事，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民生权益保障，公平正义得到维护，是人民幸福生活的重要方面。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面对人民群众对生活品质的更高要求、对公平正义的更强期待，必须始终牢记感受公正的主体是人民群众，坚持人民至上的价值导向，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作为头等大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厚植党的执政根基。

聚焦“民生难点堵点问题”，以“如我在诉”意识妥善办理民生案件。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强调，要切实把回应民生关切，聚焦民生难点堵点问题，持之以恒抓好重点民生司法政策措施落实。要落实好这一要求，关键在于将“如我在诉”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始终坚持站稳人民立场，聚焦群众关切的问题靶向发力，自2019年以来，坚持从“小切口”入手，连续八年向社会公开承诺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努力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可感、可触、可信的方式实现。

一是坚持问需于民，科学审慎选题。每年年底，我们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广泛征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当事人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聚焦人民群众在诉讼过程中反映最强烈、最急需解决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从中筛选出最具代表性、普遍性的十个问题，作为下一年度重点推进的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确保了工作始终围绕群众需求展开。

二是坚持公开承诺，接受社会监督。每年年初，我们将确定的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作为邢台中院的一号文件印发，并在邢台市两会上公开承诺，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官网官微公示等形式向社会发布，明确责任部门、完成时限和预期目标，既体现自我加压、倒逼落实的决心，也展现主动接受人民群众检验的真诚态度。

三是坚持系统推进，确保落地见效。

建立完善的领导机制和工作体系，实施“一把手”工程，构建“党组统筹、专班推动、责任部门主抓、两级法院联动”的工作格局，建立征求选题、对外公示、阶段调度、年底验收、通报表扬五项制度，确保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件件有着落、事事有成效。

四是坚持久久为功，确保取得实效。我们通过公开承诺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例如，自主研发诉讼费减免智能联网核验系统，线上一键核验残疾、低保等信息，推行两年来共为特殊群体减免诉讼费105万元；利用“示范诉讼+批量调解”依法妥善化解物业服务、房屋买卖、劳动争议、预付式消费等群体性纠纷，5个典型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这些实实在任的变化，既不断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也持续提升了对那台法院队伍的满意度。

聚焦“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司法服务。随着时代快速发展，群众对法院的司法需求也在不断发展变化。人民法院要跟上时代发展步伐，全面准确把握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新变化，做到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到哪里。邢台法院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的内容从最初聚焦优化立案流程、提升诉讼效率，到后来关注特殊群体权益保护、深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再到近年来强化优化优化营商环境、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这种变化主要基于以下考量：

一是国家宏观政策和上级法院的工作部署。人民法院工作必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党中央的重大决策、最高人民法院重点工作以及省法院的要求都是确定“十件实事”方向的重要指引。例如，我们连续多年将服务企业发展相关内容纳入“十件实事”；立足审判职能，积极融入基层治理大格局；围绕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推出家庭教育指导、探望权履行承诺等举措，着力打造“法护泉娃”少审工作品牌。

二是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变化。这是最根本的“风向标”。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的司法需求不断升级和细化，早期更关注“立案难”“办事繁”等基础诉讼便利问题，随着问题逐步解决和数字化生活普及，群众对司法效率、透明度、专业性提出更高要求。同时，老年人“数字鸿沟”、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环境、中小微企业法治化营商环境需求等日益成为社会焦点。“十件实事”也始终紧跟这些变化，及时回应新关切。

三是司法工作的内在规律和形势变化。司法便民利民是持续深化的过程，许多工作需通过“试点—总结—推广”路径逐步完善，前一年实事打下的基础往往是下一年实事深化拓展的前提。例如，我们先建立导诉分流服务，逐步发展成更精细化的诉讼指引，再将类案风险评估与“两状”推广应用融合落实；先提升评估鉴定效率，再推行诉前评估鉴定机制，进而打通鉴定与调解关口，形成“鉴调一体”模式，这种循序渐进的变化体现了对司法规律认识的深化和工作举措的系统集成。

四是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们通过信访投诉、代表委员联络、“群众留言板”等渠道，以及内部案件评查、审务督察等，持续查找工作中的短板和不足，哪些环节群众还不满意、哪些领域存在服务盲点，都会成为下一年度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重点攻坚目标；同时，基层法院创造的好经验好做法，也会及时吸纳提升为全市法院共同推进的实项目。

聚焦“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置于突出位置，这对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高质量要求。2026年，邢台法院司法便民利民“十件实事”更加注重将“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的宏观要求具体化，精准融入司法实践全过程、各方面。

一是更加注重“感受公正”的新维度。在确保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的基础上，特别关注司法的“感受公正”。例如，深化判后答疑预约机制，不仅解答法律疑问，更注重情绪疏导

和法理情融合阐释，促进案结事了人和；推行离婚证明书在线办理，既方便快捷，又保护隐私，从细微处提升当事人司法体验和感受。

二是更加注重“源头化解”的新路径。提升生活品质离不开社会和谐与安宁，我们将进一步前移解纷关口，强化源头治理。例如，深化“示范诉讼+批量调解”，推动房屋买卖、劳动争议等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化解、有序化解；推行农村土地纠纷联合调处，服务保障耕地保护、土地延包、乡村旅游等重大任务，防止矛盾升级成讼。

三是更加注重“民生关切”的新要求。围绕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持续发力。例如，优化全流程适老诉讼服务，从立案到执行为老年人提供更贴心、便捷的司法服务；健全未成年人监护能力认定机制，引入量化评估，在涉抚养、监护权案件中最大限度保障未成年人权益。

四是更加注重“服务发展”的新举措。高质量发展是提升生活品质的基础，我们将继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例如，常态化邀请企业家旁听案件庭审并组织座谈，精准对接司法需求；选取知识产权大案对企业、园区开展巡回审判，加大对恶意侵权的惩治力度，护航科技与产业深度融合。

五是更加注重“程序优化”的新探索。着力在提升诉讼程序运用的科学性、合理性上下功夫。例如，探索推行执前划扣机制，深化审执协同，向前一小步，促使债权人权益更快实现，减少债务人信用影响、降低履约成本；探索在查封不动产前进行实质勘验，减少因信息不准确引发后续争议，让诉讼程序更规范、更高效、可预期。

(作者系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司法观澜

司法护航绿色发展 绘就美丽中国法治底色

品价值实现。”赵柯表示。案例三上海铁路运输检察院诉文某某等盗伐林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和案例四上海市宝山区某公司毁坏绿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即体现了人民法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碳汇认购”责任适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实现的相关做法。

加强专业化建设，健全完善生态环境审判法律适用规则体系

与传统领域相比，环境资源审判具有很强的专业性，具有点多面广、诉讼类型多元、修复需求多样、责任方式复合、专业技术性强等特点，对专业化审判需求更高。

“我国已成为生态环境专门审判机构覆盖最广、体系最完整的国家。”发布会上，吴兆祥介绍，人民法院已设立生态环境专门审判机构和组织2400余个，从事环境审判工作的干警1.6万人，30个高级人民法院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院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南京、昆明、郑州、长春、乌鲁木齐、重庆、成都、合肥等8个中级人民法院专设环境资源法庭。全国1200余家法院实现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归口审理，促进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提质增效。

此外，五年来，生态环境审判法律适用规则体系日趋健全完善。最高法院聚焦实践重点难点，制定司法解释13部，构建务实管用裁判规则体系。发布环境公益诉讼等专题指导性案例27件，发布服务保障“双碳”目标等典型案例34批271件。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环境资源案例350余件，法答网答疑5869次、精品问答115次，“库网融合”有效促进法律

正确适用。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是长江“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国家战略提出10周年暨长江保护法实施5周年。长江流域的生态司法保护一直是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的重点。

吴兆祥在回答记者提问时透露，长江大保护战略实施十年来，最高法发布服务保障长江流域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指导意见6部，制定、修订环境资源司法解释23部，发布长江保护等环境资源专题指导性案例55件，典型案例53批478件，不断丰富绿色裁判规则，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在全面提升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水平方面，吴兆祥介绍，人民法院因地制宜设立长江流域专业化环境资源审判机构，组织1003个，专设南京、重庆等6个环境资源法庭，在江河源头、国家公园、特色产业地等区域设立巡回审判站点，全域覆盖、系统完整的流域专业化审判组织体系基本形成。同时，稳步推进长江流域环境资源审判刑事、民事、行政归口审理机制，统筹适用法律责任，实现生态环境的一体化保护与修复。

做实司法保护、加强协同合作，彰显生态环境司法中国担当

“十四五”期间，人民法院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出台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司法解释，发出禁止令近300份，充分发挥行为保全、先予执行制度功能，强化生态环境损害前端预防。

在做实生态环境修复“后半篇文章”方面，吴兆祥介绍，人民法院坚持损害赔偿、贯彻恢复性司法理念，主动把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与生态修复相结合，其展现出的司法智慧和

高额判赔便迅速引起人们的关注。

面对新型复杂知识产权案件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明确“扩大位点加测条件”“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等裁判规则，为全国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参照的指引，进一步强化了国内外对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信心。

同样引起广泛关注的，还有首起反外国制裁侵权诉讼案。面对无理制裁与霸权行径时，中国法院坚定扛起法治担当，保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最终将这起巨额跨国海事纠纷顺利化解。

“我们积极行使船舶扣押等海事审判职能，坚决反制外国政府对我国企业的遏制打压，运用司法手段护航‘走出去’企业行稳致远。”南京海事法院副院长王强的话语掷地有声，道出了中国海事司法的责任与担当。

揭晓活动虽已圆满落幕，但十大案件为人们带来的感动与共鸣仍将持续回响。

回应时代需求，倾听民众心声、解答社会疑问——每一届“新时代推动法治进程十大案件”活动都不忘初心，也促使人民法院司法为民的底色更加鲜明，公正司法的信念更加坚定。

法治前进的脚步永不停歇。新的一年，人民法院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十五五”良好开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筑牢坚实法治根基。

护全面延伸至判后修复阶段，推动受损生态环境及时有效修复。江苏、安徽法院协作完成修复资金跨省移交，用于长江岸线和江豚保护。重庆法院将执行到位的修复资金交由云南法院在案涉生态受损地组织修复，促推全流程系统治理。山西法院持续5年跟进监督完成对1840亩、1600余万立方米尾矿库的封场覆绿。

在建立健全协同保护制度机制方面，五年来，人民法院坚持依法办案与促推治理并重，与相关部门强化线索移送、信息共享、调查取证、环境修复等务实协作，促进生态环境执法司法有机衔接、尺度一致。比如，广东法院联合相关单位出台修复移送监管办法，协同解决生态环境修复难题。充分发挥司法建议查漏补缺、促治理作用，促进完善管理制度、预防风险隐患。

在流域保护方面，最高法与最高检、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11个部门联合印发加强长江流域执法司法协作意见，凝聚长江大保护法治合力。长江流域法院建立多层次、多领域司法协同保护机制876个，在三江源等地设立综合性知识产权保护修复地868个，促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提质增效。

值得关注的，是五年来，我国生态环境审判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截至目前，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数据库已收录5批55件中国环境司法案例和10部司法报告，以鲜活案例展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中国之治”。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官员表示，中国案例具有重要全球影响力，中国环境司法的专业化建设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吴兆祥在发布会上告诉记者。

下一步，人民法院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忠诚履行生态环境司法保护职责使命，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赔偿判决甫一作出，其展现出的司法智慧和

高额判赔便迅速引起人们的关注。

面对新型复杂知识产权案件时，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明确“扩大位点加测条件”“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等裁判规则，为全国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提供了可参照的指引，进一步强化了国内外对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信心。

同样引起广泛关注的，还有首起反外国制裁侵权诉讼案。面对无理制裁与霸权行径时，中国法院坚定扛起法治担当，保护我国企业合法权益，最终将这起巨额跨国海事纠纷顺利化解。

“我们积极行使船舶扣押等海事审判职能，坚决反制外国政府对我国企业的遏制打压，运用司法手段护航‘走出去’企业行稳致远。”南京海事法院副院长王强的话语掷地有声，道出了中国海事司法的责任与担当。

揭晓活动虽已圆满落幕，但十大案件为人们带来的感动与共鸣仍将持续回响。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汪松

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抓实自身建设和审判执行各项任务，切实把全会精神转化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动力，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为未来5年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顶层设计和战略擘画，是乘势而上、接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又一次总动员、总部署。学习好贯彻好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各项部署，抓实自身建设和审判执行各项任务，切实把全会精神转化为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强大动力，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提高政治站位，在学深悟透全会精神上下功夫。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是根本政治原则、最大政治优势。我们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导全院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不断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意识和能力。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充分发挥院党组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召开党组会、中心组学习会等形式，组织班子成员原原本本、原汁原味学习全会精神，深刻领会全会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以上率下带动全院干警学。二是多种形式深入学。综合运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专题讲座、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全院干警深入学习全会精神，确保学习全覆盖。同时，利用法院官网、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全会精神学习资料和干警学习动态，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三是联系实际思考学。坚持学以致用、知行合一，引导全院干警紧密联系法院工作实际，深入思考如何将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到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思路举措和实际行动，努力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得。

聚焦主责主业，在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上下功夫。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定分止争、维护公正，是人民法院的职责使命。我们要紧紧围绕全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十五五”目标部署落地见效。一是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健康安全。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深入推进“圆桌式”少年审判模式，建立健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预防长效机制，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环境。二是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涉企纠纷多元化解纷等工作机制作用，妥善审理各类涉企纠纷案件，依法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通过“行政调解+司法确认”“诉调对接+批量裁判”“三审合一+惩罚性赔偿”等路径，加大科技司法裁判的司法保护力度，助力提升区域创新能力。三是积极服务保障民生福祉。不断完善诉讼服务体系，优化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在线庭审等便民利民举措，大力推广应用“两状”示范文本，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司法服务。聚焦“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以“如我在诉”的意识妥善审理、高效执行教育、就业、医疗、住房、社会保障等涉民生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深化改革创新，在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上下功夫。改革创新是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强大动力。我们要以全会精神为指引，落地落实《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年)》，坚持质量优先、兼顾效率、注重效果，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一是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严格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完善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职责清单，优化文书审核和案件质量评查制度，确保人民法院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健全完善法官业绩评价体系，科学合理评价法官工作业绩，充分调动法官工作积极性。用好人民法院案例库和法答网，加强对新型、疑难、复杂案件的研究指导，进一步统一法律适用，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最大限度避免“类案不同判”。二是加快数字法院建设。深入拓展数字化司法应用场景，推进审判执行工作信息化、数字化建设。推行全流程无纸化办案，推进庭审记录改革，完善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深度应用机制，提高审判执行效率。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应用，探索使用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为法官办案提供精准高效的智能服务。三是健全完善诉讼制度机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依法规范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涉公民人身权利的强制措施和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全面加强司法保障。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推广适用要素式审判、格式化文书，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深刻领悟“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要求，主动融入党委领导下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积极参与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加强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的衔接联动，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加强队伍建设，在锻造过硬法院铁军上下功夫。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指出，要“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做好法院工作离不开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队伍。我们要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一体融合推进队伍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努力锻造一支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法院铁军。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开展政治轮训、理论教育，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深刻认识司法领域意识形态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特殊性，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法院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二是加强业务能力建设。围绕审判执行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技能竞赛以及优秀案例、庭审、文书评选活动，不断提升干警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加强高层次人才、法官助理、法官助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开展司法廉洁教育，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强化干警廉洁自律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加大对违纪违法问题的查处力度，对司法腐败行为“零容忍”，确保司法公正廉洁。

(作者单位：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上接第一版

比如，案例一四川某发电公司诉北京某环保公司碳排放权交易合同纠纷案，明确碳排放权交易主体不限于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系统完成交割交割的合同应依法认定合同有效，为重点排放单位购买碳排放配额提供了规则指引和法治保障，助力碳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服务绿色低碳转型。

“人民法院通过依法审理碳市场相关合同纠纷等案件，规范和维碳市场交易秩序，服务碳市场建设。”生态环境部法规与标准司司长赵柯表示。

作为我国碳市场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通过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将减排效果转化为可交易资产，激励全社会共同参与温室气体减排。

针对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法律性质问题，案例二青海某化工公司诉深圳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某交易所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合同纠纷案，明确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合同法律关系，兼具公益性和政策性，交易主体合法拥有的核证自愿减排量财产性权益，应参照无形资产进行税务处理，有效回应市场关切、明确市场规则，推动碳市场机制优化完善。

赵柯介绍，“碳汇”是通过森林、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从大气中清除温室气体的过程、活动或机制。基于项目产生的碳汇需通过量化并核证进行案后，才能够转化为可以在碳市场交易的核证自愿减排量。

“碳汇认购”作为生态环境执法司法实践中，为保护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功能，由侵权行为人以认购碳汇替代履行生态环境修复和损害赔偿的方式，创新性地将生态环境修复、应对气候变化、市场激励与法律责任有机融合，有助于减少碳排放量、丰富生态环境法律责任体系、服务生态生

上接第一版

此前并无职工工亡后，其遗孀通过解冻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怀孕生子，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的先例，现行法规、政策也无明确依据。面对诸多现实难题，江苏省淮安市清江浦区人民法院立足供养亲属抚恤金制度的立法初衷，秉持胎儿权益特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优先保护原则，认定冬冬属于工亡职工陈某亮的“供养亲属”，判决社保中心按月支付冬冬“供养亲属抚恤金”至其18周岁时止，为民生领域因科技进步带来的伦理与法律新课题亮出了司法答案。

民生无小事，司法有温度。在十大案件中另一起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案件中，这份对人民至上的守护，同样彰显无遗。

上海医保基金追偿案中，面对司法与医保机构存在信息壁垒的现实难题，上海法院依托上海数字法院“医保基金追偿信息共享与协同治理”应用场景，自动生成数据精准推送给上海市医保局，顺利助推医保机构成功追偿先行垫付的医保基金。

这起案件，也成为《上海市医疗保障条例》实施以来，上海首例医保经办机构提起的医保基金先行垫付追偿案，是人民法院聚焦医保领域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回应民生关切的生动案例。

“上海医保基金追偿案的胜诉，标志着医保基金从‘先行垫付’到‘依法追偿’的路终于打通。”国家医保局基金监管司司长杨玲表示。

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写下生动注脚

未成年人是社会的希望，更是弘扬法治精神的未来基石。而未成年人犯罪，尤其是低龄未成年入犯罪已经成为整个社会必须直面的沉重议题。

2024年3月，一则邯郸初中生杀害同学并埋尸的消息震惊全国。在社会公众为作恶者的低龄深感震惊的同时，未成年人犯罪问题也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和讨论。

2024年12月30日，初中生杀害同学埋尸案一审公开宣判。法庭落下，但对案件的思考远未止步。这起备受关注的初中生杀害

十大案件中，种业知识产权保护最高判